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9号

关于大唐阳城 2×1000MW 煤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阳城 2×1000M 煤电项目报批的请示》（阳城国际规〔2025〕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3200t/h 超超临界直流煤粉炉等。配套的石灰灰场位于厂址西南约 15km 处。工程燃煤来源于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360 万吨/年）和蒲县山西宏源集团有限公司（250 万吨/年），运输方式以现有铁路专线为主，公路作为补充。

根据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唐阳城 2×1000MW 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2号），本项目符合山西省电力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了“两高”项目省级联席会议审核。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对标先进，环保绩效应达到深度治理水平。锅炉烟气脱硫采用“双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处理工艺，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装置”处理工艺，除尘采用“低低温静电除尘器+湿法脱硫协同除尘（预留湿式静电除尘位置）”处理工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号）相应限值要求。贮煤场和输煤皮带均为全封闭结构，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输煤、破碎、煤仓、贮灰、渣仓等粉尘源设置布袋除尘器。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配套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CEMS）系统和氨逃逸监控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你公司制定的固废综合利用方案，开辟固废多元化消纳途径，严格源头减量，多渠道综合利用，鼓励充填至煤矿井下。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运输固废时应采用新能源车辆封闭运输。综合利用渠道无法消纳时，调湿后运至石臼灰场贮存，灰场建设须符合《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禁止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场地暂存或中转。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组件、废脱硝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脱硫废水污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项目投运后进行属性鉴别后合理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分级用水和废水回用体系，强化脱硫废水、含煤废水等特殊废水的深度处理与零排放处理能力，严防外排污染。运营期工业废水、含煤废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送新建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分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设计要求设置 3 座各 3000m³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震处理，对较大功率的鼓风机、压缩机、泵类等设备应设置基础减振降噪；管道系统采用弹性连接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位于延河泉域范围内，应在认真落实泉域主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厂址和灰场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

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延河泉域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要求。石臼灰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此防护区域内无居民聚集区。你公司应配合阳城县人民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不得新建住宅、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持续优化超低排放运行，加强对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精细管控与智能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积极探索碳捕集等技术应用；建立固废智能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清晰、可查可考；建立固废综合利用专项考核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职责明确、责任清晰；建立固废处置评估预警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区域替代削减方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阳城 2×1000MW 煤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核定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阳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关于大唐阳城 2×1000MW 煤电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承诺函》，关停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135MW 机组，完成阳城电厂现有机组提标改造、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富氧制气炉升级改造、田悦化肥分公司气化及合成氨装置环保节能升级改造，实施安阳现代陶瓷工业园集中干法制粉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相关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及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